

补充协议

关于《数字经济网络货运产业第三方招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第 2.2 条修订

甲方：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百邦数字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__2025__年__4__月__14__日

根据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《数字经济网络货运产业第三方招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进一步明确服务质量考核要求,经协商一致,双方就原合同第 2.2 条补充如下内容:

原合同第 2.2 条条款

2.2 服务质量

(1) 招商目标: 招商入驻企业全年总营收不低于 15 亿元。

(2) 考核指标: 重点考核招引企业的总营业收入、就业贡献、财务管理、服务综合满意度等(具体考核方案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)。

在原合同第 2.2 条基础上增加第 3 项:

(3) 依招商贡献经考核合格给予奖励(具体考核方案双方协商后确定)。

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冲突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超洲

地址：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9号院

电话：0375-7132006

开户银行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12801011100000416

时间：2015年4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百邦数字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舒亚妮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东南100米

联系电话：13071765306

开户银行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观湖分社

账号：12802051700000133

时间：2015年4月14日